

公司代码：600152

公司简称：维科精华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7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承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福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薛春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8,548,451.32	1,053,243,179.00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503,257.95	550,455,459.85	-2.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635.02	-3,764,055.4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426,749.77	126,562,701.23	-2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52,201.90	-11,348,903.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77,948.11	-16,157,298.6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	-1.93	减少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38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387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17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1,778,631.55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9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84.26	
所得税影响额	-112,500	
合计	2,525,746.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3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50,000	22.27		质押	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50	12.16		未知		国有法人
广东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泉涨乐8号基金	2,071,300	0.71		未知		未知
郑玉环	1,728,999	0.59		未知		未知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1,695,200	0.58		未知		未知
张誉萨	1,656,200	0.56		未知		未知
许福林	1,369,959	0.47		未知		未知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330,880	0.45		未知		未知
徐一炜	1,104,316	0.38		未知		未知
张永贞	1,104,154	0.38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50,000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685,45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5,450			
广东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泉涨乐8号基金	2,0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300			
郑玉环	1,728,999	人民币普通股	1,728,999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炎神州牧基金	1,6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200			
张誉萨	1,6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6,200			

许福林	1,369,959	人民币普通股	1,369,959
宁波三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330,88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880
徐一炜	1,104,316	人民币普通股	1,104,316
张永贞	1,104,154	人民币普通股	1,104,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国有股东，实质上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12.53%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构成同比变化及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2017年3月31日)	年初数 (2017年1月1日)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9,041,156.09	165,033,911.57	-46.05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0,705,094.90	19,082,744.50	-43.90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到期贴现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687,897.63	20,369,636.81	-57.3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职工年终奖所致
未分配利润	-39,431,584.88	-26,479,382.9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所致

(2) 利润构成同比变化及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955,706.96	5,286,977.04	-44.09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利息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907,042.25	7,124,428.26	-45.16	主要系去年同期债权投资收益增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530.36	2,531,920.73	-99.98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处置闲置设备亏损所致

(3) 现金流量构成同比变化及主要影响因素（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2017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2016年1-3月)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6,048.11	10,406,319.91	-68.61	主要系报告期外销减少导致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90.12	10,243,649.85	-85.33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收到补贴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收到与拆迁有关的补贴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21,000.70	5,526,483.02	-74.29	主要系去年同期污水处理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现金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3,000,000.00	-53.49	主要系报告期转贷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243.75	4,950,930.64	-45.96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利息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92,497.80	-57,011,436.43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及宁波保税区耀宝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的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71.40%的股权，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维科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及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龙勇持有的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在本次收购的同时，公司拟向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东文发行股份不超过58,698,840股，且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家纺”）的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再次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6000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公司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第二次）拍卖结果报告书》，因仅1人报名竞拍，本次拍卖流拍。经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与客户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导致流拍的主要原因为：标的目前的参考价位仍然偏高，投资回报不高，故无投资意向，最终导致流拍。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安鑫家纺10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竞价拍卖的方式进行转让，初始底价降为4000万元。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宁波新东方泰拍卖有限公司《淮安安鑫家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拍卖结果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该事项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1050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减持维科精华股票的告之函》，计划将于2017年4月10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以不低于12元/股的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2,930,000股，即不超过维科精华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

进行相应调整)。详见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截止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减持本公司股票，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仍共持有本公司 12.53%股份。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会议决定授权董事长处置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1.57%股权，处置将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底价不低于上述资产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的账面价值 8,732.21 万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及股权置换等。

2016 年 9 月公司及其他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鸿图拟通过向本公司发行 8,232,310 股广东鸿图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维尔的 11.57%股份。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广东鸿图该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取得 8,232,310 股广东鸿图股份，本次交易所取得广东鸿图股份自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 7000 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扭亏为盈。导致公司盈利的主要原因为广东鸿图拟通过向本公司发行 8,232,310 股广东鸿图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维尔的 11.57%股份取得收益以及转让公司子公司淮安鑫家纺有限公司 100%股权取得收益所致。

公司名称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41,156.09	165,033,911.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05,094.90	19,082,744.50
应收账款	45,230,100.05	45,537,160.65
预付款项	4,756,234.05	3,683,13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5,256.13	1,718,09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053,963.88	96,673,867.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84,153.29	10,157,245.31
流动资产合计	249,275,958.39	341,886,15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88,371.33	101,588,37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203,999.00	144,370,774.26
投资性房地产	14,619,834.59	14,862,327.90
固定资产	338,466,986.26	343,708,136.17
在建工程	9,116,115.91	7,745,220.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2,428,971.36	93,282,857.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6,855.15	2,945,09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94.49	711,77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2,464.84	2,142,46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9,272,492.93	711,357,026.21
资产总计	958,548,451.32	1,053,243,17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22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633,990.00	12,967,233.00
应付账款	61,922,343.61	66,660,199.12
预收款项	25,765,245.02	27,084,345.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87,897.63	20,369,636.81
应交税费	4,476,035.38	5,784,490.49
应付利息	2,440,828.08	2,160,364.87
应付股利	57,170.77	57,170.77
其他应付款	32,513,606.40	32,877,963.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660,906.71	4,626,990.12
流动负债合计	321,158,023.60	399,588,39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177,645.30	89,506,27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177,645.30	89,506,276.85
负债合计	409,335,668.90	489,094,67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494,200.00	293,494,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350,727.31	159,350,727.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756.18	-96,756.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186,671.70	124,186,67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431,584.88	-26,479,3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03,257.95	550,455,459.85
少数股东权益	11,709,524.47	13,693,04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212,782.42	564,148,50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8,548,451.32	1,053,243,179.00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福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春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71,741.64	80,580,86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5,152.90	600,000.00
应收账款	13,623,465.72	13,987,497.34
预付款项	1,282,845.05	364,961.81
应收利息	11,797,192.50	10,027,850.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885,435.19	136,395,942.33
存货	4,664,210.15	7,144,87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83,594.51	6,098,695.67
流动资产合计	218,033,637.66	255,200,681.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388,371.33	101,388,37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0,982,193.57	842,148,968.86
投资性房地产	62,197,514.18	62,896,527.75
固定资产	73,878,171.05	75,134,280.21
在建工程	1,709,262.93	1,421,526.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322,287.02	27,503,236.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6,223.72	536,21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374,023.80	1,112,529,123.91
资产总计	1,347,407,661.46	1,367,729,805.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2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912,989.87	24,995,928.51
预收款项	3,596,078.98	3,286,505.38
应付职工薪酬	2,021,387.76	7,803,079.50
应交税费	1,106,816.98	810,758.79
应付利息	972,191.23	400,766.65
应付股利	32,980.68	32,980.68
其他应付款	229,641,316.68	181,953,828.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6,106.71	449,432.03
流动负债合计	428,689,868.89	446,733,28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8,689,868.89	446,733,28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3,494,200.00	293,494,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9,521,100.09	169,521,100.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756.18	-96,756.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387,692.71	116,387,692.71
未分配利润	339,411,555.95	341,690,28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717,792.57	920,996,52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407,661.46	1,367,729,805.39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福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春林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426,749.77	126,562,701.23
其中：营业收入	99,426,749.77	126,562,70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840,000.00	147,360,897.64
其中：营业成本	85,921,475.11	115,207,07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39,483.63	1,193,356.27
销售费用	9,592,954.64	8,565,002.05
管理费用	20,733,574.73	16,601,486.31
财务费用	2,955,706.96	5,286,977.04
资产减值损失	-3,195.07	507,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7,042.25	7,124,428.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33,224.71	2,355,421.0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6,207.98	-13,673,768.15
加：营业外收入	2,678,260.83	2,566,616.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0.36	2,531,920.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28,477.51	-13,639,072.05
减：所得税费用	107,248.12	232,35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35,725.63	-13,871,4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52,201.90	-11,348,903.26
少数股东损益	-1,983,523.73	-2,522,525.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35,725.63	-13,871,4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2,201.90	-11,348,90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3,523.73	-2,522,525.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3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1	-0.03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福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春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5,964,056.46	44,546,177.24
减：营业成本	33,009,263.71	41,500,953.35
税金及附加	219,653.36	492,229.71
销售费用	686,477.06	609,982.06
管理费用	7,069,353.55	6,031,101.94
财务费用	1,165,085.11	4,158,531.5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7,042.25	6,421,28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33,224.71	2,355,42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8,734.08	-1,825,335.28
加：营业外收入	1.55	703,351.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22,52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8,732.53	-2,244,506.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732.53	-2,244,506.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8,732.53	-2,244,506.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福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春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92,359.72	130,225,20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6,048.11	10,406,31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90.12	10,243,64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60,697.95	150,875,17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45,131.47	79,411,66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62,447.90	52,564,58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9,649.73	11,064,4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2,103.87	11,598,5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9,332.97	154,639,2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8,635.02	-3,764,05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17.57	6,45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564.10	1,723,580.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81.67	13,730,03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1,000.70	5,526,48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000.70	9,026,48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19.03	4,703,54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9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5,243.75	4,950,930.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75,243.75	100,950,93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5,243.75	-57,950,93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92,497.80	-57,011,43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033,653.89	197,858,26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1,156.09	140,846,827.23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福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春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2,508.78	54,524,54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2,311.06	6,871,43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34,758.04	12,043,0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99,577.88	73,439,06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8,090.35	42,632,21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0,992.02	14,523,87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5,808.38	3,188,69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712.72	4,072,3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11,603.47	64,417,13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7,974.41	9,021,92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817.57	6,45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21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7.57	91,67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907.82	327,37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7,907.82	12,327,37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090.25	-12,235,70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0	9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002.95	4,113,843.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63,002.95	97,113,84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3,002.95	-57,113,84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09,118.79	-60,327,61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80,860.43	144,345,54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71,741.64	84,017,926.28

法定代表人：何承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福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春林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